基金会章程

（二）资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；

（三）资助科技创新、科技人才培养、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。

第三章　组织机构、负责人

第八条　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第九条　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（六）贯彻基金会宗旨，执行基金会的决议，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。

第十二条　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[illegible]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[illegible]人事任；

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（三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基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（七）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（八）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
第十五条　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

（二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为

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，连任

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，须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

的行为，依法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，导致基金会发生

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产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，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。

第四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

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

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，每年3月31日前，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：

（一）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；

（二）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；

（三）财产清册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进行换届、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，应当进行财

第六章　章程修改

第五十六条　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七章　附则

第五十七条　本章程经2025年6月26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八条　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。

第五十九条　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